

## 有關行政裁罰審酌之規定

項次	審酌事項	內 容	行政 罰法 條文	備 註
1	不予處罰	(1)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。	第 7 條 第 1 項	
		(2)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。	第 9 條 第 1 項	
		(3)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。	第 9 條 第 3 項	
		(4)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。	第 12 條 本 文	
		(5)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。	第 13 條 本 文	
2	得免除其處罰	(1)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 8 條	
		(2) 防衛行為過當者。	第 12 條 但 書	
		(3) 避難行為過當者。	第 13 條 但 書	
3	得減輕其處罰	(1)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 8 條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
		(2) 防衛行為過當者。	第 12 條 但 書	
		(3) 避難行為過當者。	第 13 條 但 書	

		(4)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。	第 9 條 第 2 項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。
		(5) 行為時因項次 1 之 (3) 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。	第 9 條 第 4 項	
4	得加重其處罰	(1)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第 18 條第 2 項	
		(2)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 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 100 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	
		(3) 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 100 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 100 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	
		(4)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準用 (2)、(3) 之規定。	第 16 條	

5	得酌予追繳未受處罰者	(1)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 20 條第 1 項	
		(2)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 20 條第 2 項	